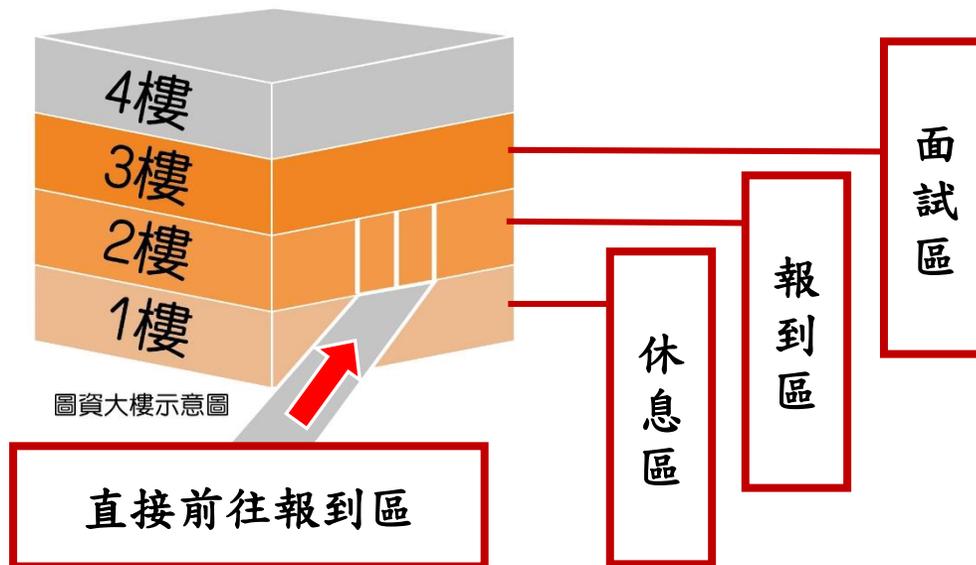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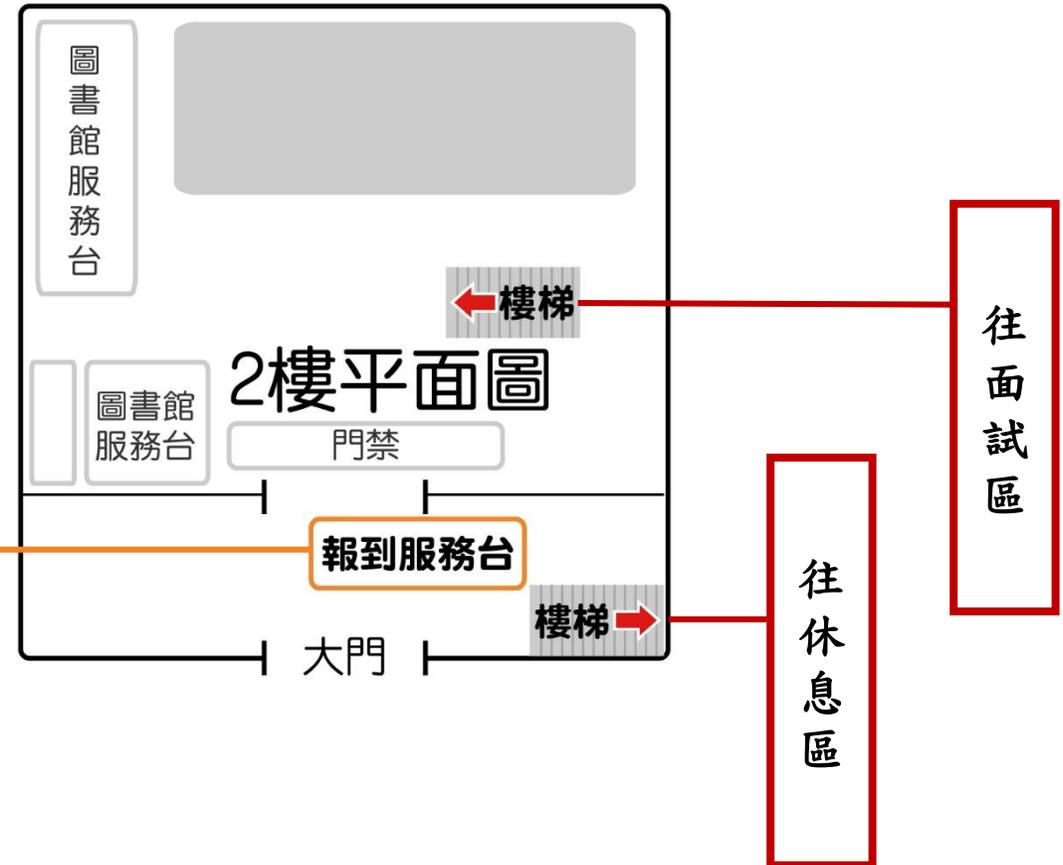
111 年離島遠距 視訊面試相關說明

試場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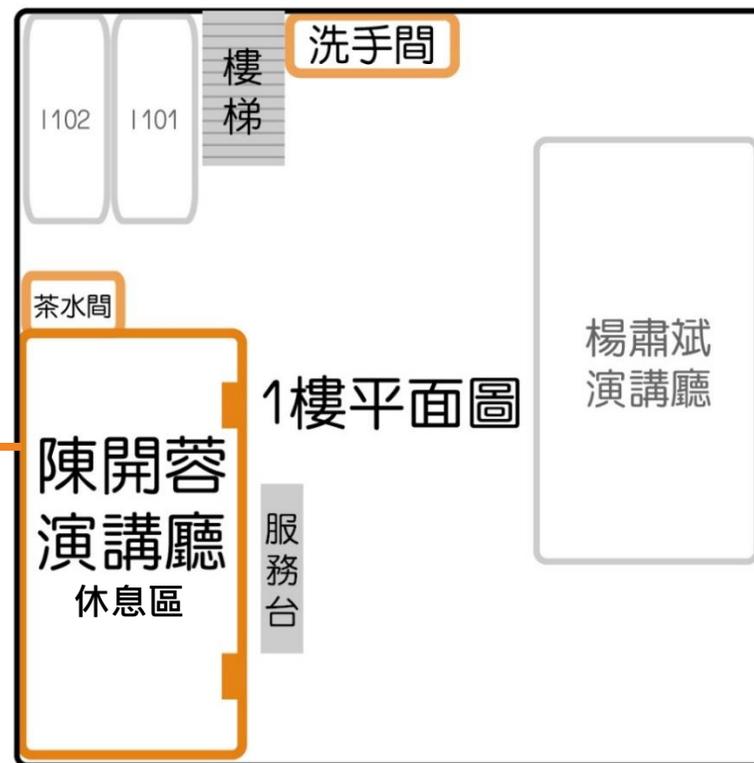
試場地點-報到區

1. 測量體溫
2. 確認應考生身分
3. 試務人員帶領應考生至休息區聽應試規則。



試場地點-休息區

試務人員帶領應考生至面試
試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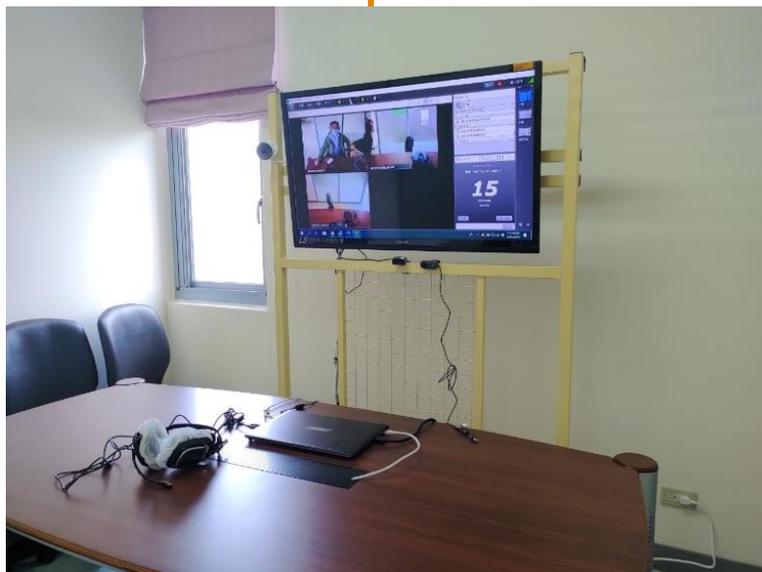
試場地點-面試區

應考生開始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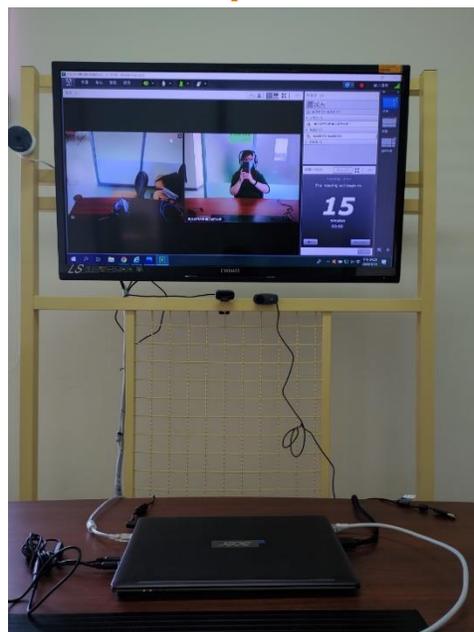
面試設備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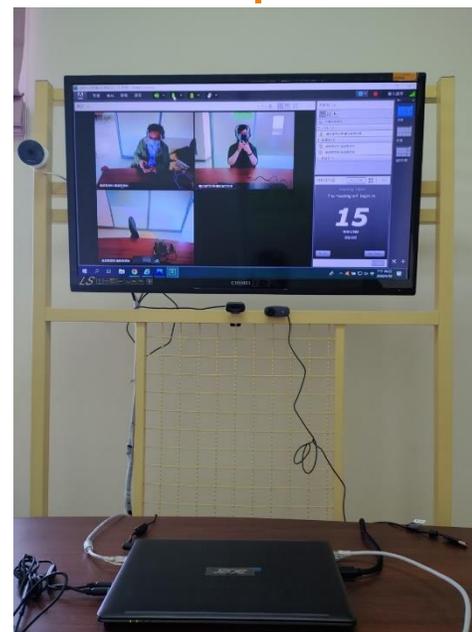


筆電、耳麥

視訊畫面



一位面試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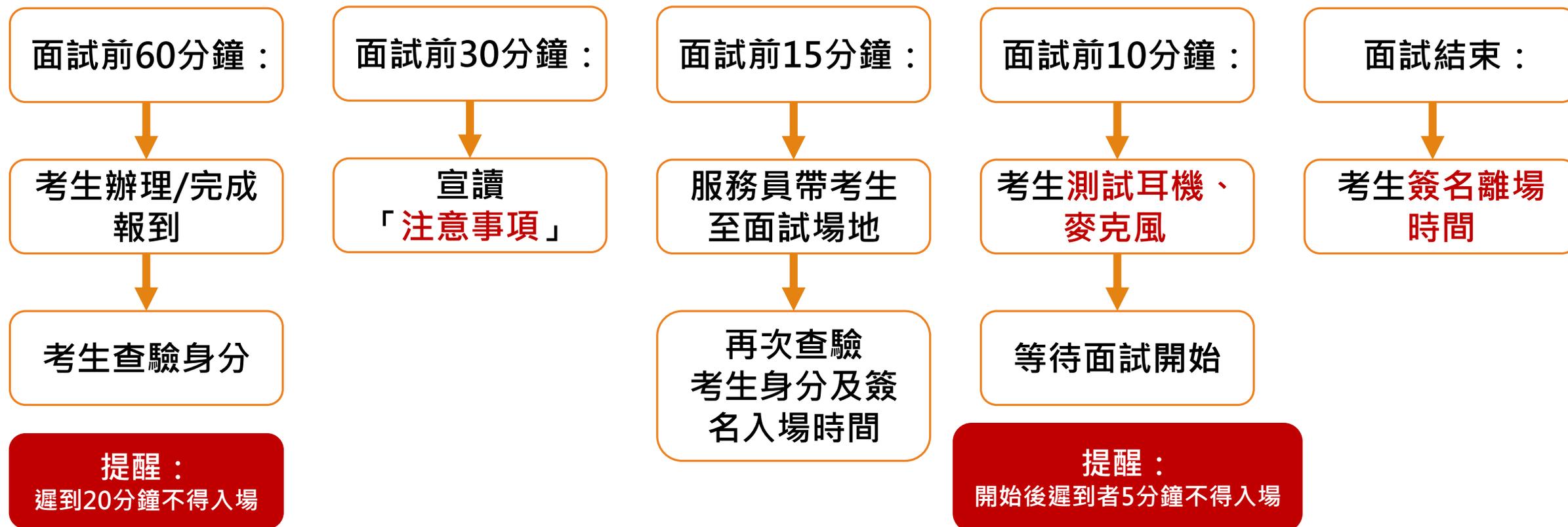


兩位面試官



三位面試官

面試流程



學生面試須知-1

- 考生應於面試預備鈴響前60分鐘辦理/完成報到，逾20分鐘者不得進場(即面試預備鈴響前40分鐘)。

- 考生應攜帶：
 1. 有效身分證件正本(五種有效證件之一)。
(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有照片之健保IC卡等)
 2. 面試學校之科系所須資料。

學生面試須知-2

➤ 面試規範：

- 1.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會錄影、發出聲響之電子產品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進入面試試場。
- 2.個人之醫療器材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3.不得攜帶非應試之私人物品進入面試試場。
(若不小心攜帶至面試試場，可於面試前放置在臨時置物區，由監試人員保管)

學生面試須知-3

➤ 面試規範：

- 4.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5.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手機、穿戴式裝置、平板電腦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6.如若面試開始後遲到5分鐘考生不得進場。

學生面試須知-4

➤ 面試試場規範：

1. 考試入場及離場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並紀錄時間，始得入場或離場。
2.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
3. 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各大學校系因應疫情 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百分比(一般生)

一、應變原則：

為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考生權益，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二、啟用應變機制條件：

(一)個案考生若遇甄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10天無法返台，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通過。

※甄試日前考生有上述1、2、3情形者，請立即向各校系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二)大學校系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甄試(原則上於3天前公告)。

三、應變機制：

啟用應變機制之校系(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除外)，以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方式應變之；錄取原則如下：

- (一)適用應變機制之個案考生，若達校系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該外加名額亦不自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 (二)校系所有甄試考生皆適用應變機制時，因考生之評比方式一致，將以原招生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錄取。

四、注意事項：

- (一)適用應變機制之個案考生，若其甄試校系原於招生簡章未訂有審查資料項目者，須於甄試前依大學校系因應疫情調整方案之規定，備妥審查資料，並自行寄送該大學(繳交方式請詳閱應變方案或逕洽該大學)，請考生提早準備相關備審資料，爰請各高中(職)盡力協助學生完成二階段報名及準備相關備審資料。
- (二)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受疫情影響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辦理。若有受疫情影響的個案考生，相關備援試場及甄試規定請考生務必逕洽該校系。
- (三)考生若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之「**自主健康管理**」，**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考生無論是報考一般校系或是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均須依簡章及校系既有規定如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相關甄試規定請考生務必逕洽該校系**。